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对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通过董事会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和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程序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因此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进行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0.81元（含0.81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1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0.8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8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1.6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36,200万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3,240.00万元，回购价格最高0.8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高于4,000万股，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1.05%。

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1,620.00万元，回购价格最高0.8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000万股，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5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博硕光电作为非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虽然回购股份比例上限超过百分之十，但是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的禁止情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计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2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根据最低回购资金总额1,62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0.8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低2,0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0.37	56.38	20,410.37	59.6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9.63	43.62	13,789.63	40.32
股份总数	36,200.00	100.00	34,2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3,24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0.8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高4,0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0.37	56.38	20,410.37	63.3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9.63	43.62	11,789.63	36.61
股份总数	36,200.00	100.00	32,2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270.6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1,271.9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40.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4.3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2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8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271.99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92、4.49 和 5.4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94%、17.28%和 14.33%，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854.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1.39 万元，目前公司经

营情况较好，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短期内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24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